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位于东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集体土地，南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集体土地，北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集体土地，经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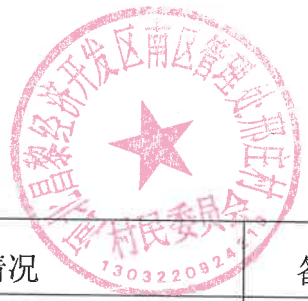


权属	邢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用 地		
面 积	0.3012	0.3012	0.2056	0.0406			0.0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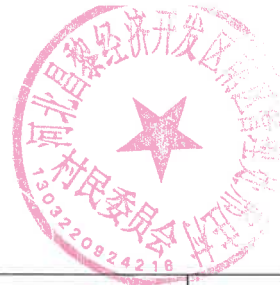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李仰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李仰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陈子 孙树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郭树军

2025年 7 月 1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位于东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村集体土地，西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村集体土地，南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村集体土地，北至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村集体土地，经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邢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权属	邢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用 地		
面 积	0.1141	0.1141	0.0799	0.0278			0.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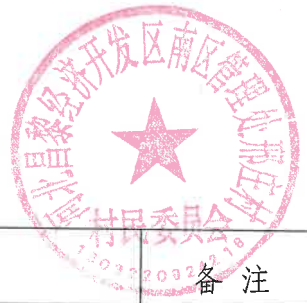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李仰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仰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8年 7月 15日